附件十三、考核評鑑項目

考核評鑑項目包含「行政」、「業務」及「綜合評量」三大面向，其所占權重分別為行政面向15%、業務面向70%及綜合評量面向15%。分別摘述如下：

一、行政面向:包含年度計畫提報作業、修正比例、請撥款作業及會計作業共四項，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評分:

（一）年度計畫提報作業(30%)：指年度計畫之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二）年度計畫之修正比例(10%)：指年度計畫修正 2 次以上部分占其所有計畫之比例。

（三）請撥款作業(30%)：經費請撥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檢附合格文件。

（四）會計作業(30%)：經費結報作業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其核銷過程有無退件修正情事。

二、業務面向:由考核委員依據下列指標及審核依據、給分標準等，審查各受補助單位所送資料評分：

（一）職業安全監督檢查次量(25%)：受補助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次量。(每人每年標準為 200 場次)

（二）考核評鑑區間之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75%)：受補助單位於考核評鑑區間內，年度勞動檢查機構績效考評結果(含宣導輔導辦理成果)。

三、綜合評量面向:

（一）平時督導訪視結果。

（二）轄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業務之整體規劃情形。

（三）前次考核評鑑建議改進事項之檢討及辦理情形。

（四）其他可資加分之事實（如配合中央推動各項政策之情形、勞動檢查人員專業成長情形；勞動檢查人員是否遵循標準作業程序情形；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專案計畫具創新性或著有績效者等情形；各項法令宣導辦理情形；提供勞動檢查人員在職訓練；檢討分析轄區內之經常違法樣態，並於年度計畫提出整體規劃因應對策，以及其他具有特別成效之具體特殊表現。）